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投资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副经理(首席创新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一届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一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一届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一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p>

<p>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投资官）、副经理（首席创新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投资官）、副经理（首席创新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投资官）、副经理（首席创新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投资官）、副经理（首席创新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投资官）、副经理（首席创新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由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p>